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5〕22号

申请人：吕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五大队。

负责人：邢昊鹏，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4112021402507023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于2025年3月12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3月18日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本人于2025年3月12日上午8时20分左右，由某路某巷驶出，由于非机动车道封路不通无法在本车道内正常行驶，故借用机动车道行驶了一段距离，随后被交警处罚。本人认为：一、根据《非机动车通行规定》，因非机动车道被占用无法在本车道内行驶的非机动车，可以在受阻的路段借用相邻的机动车道行驶，并在驶过被占用路段后迅速驶回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遇此情况应当减速让行。二、执法程序违规。执法民警站在机动车道上用身体拦截车辆，违反了公安部《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

法工作规范》第七十三条“查处违法行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堵截车辆应采取设置交通设施，利用交通信号灯控制所拦截车辆前方车辆停车等非直接拦截方式，不得站立在被拦截车辆行进方向的行车道上拦截车辆”，请求撤销该行政处罚决定，并对民警违规执法行为按相关法规予以处罚。

被申请人称：一、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2025年3月12日8时21分许，申请人驾驶二轮电动车沿某路北侧机动车道由东向西行驶至某路某转盘处被执勤交警拦停，现场告知违法行为人未按道路规划行驶在非机动车道，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根据该法第八十九条，对违法行为人处以20元罚款，并现场告知其行政复议权利，申请人签字确认，表示无异议。某路某巷位于某小学西侧，该路口南侧开放，路口北侧硬性隔离。申请人驾驶二轮电动车从某巷出来后，未按交规沿某路南侧辅道由西向东行驶，却进入某路北侧机动车道向西行驶，被执勤交警拦停。二、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申请人驾驶非机动车行驶在机动车专用车道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执勤民警依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对违法行为人进行简易程序处罚，并依据该规定第四十四条之规定，现场听取申请人的陈述申辩，告知其行政复议权利，对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正确，程序合法。

经查：2025年3月12日8时21分许，申请人驾驶二轮电动车沿某路北侧机动车道由东向西行驶至某路某转盘处时，被执勤交警拦停，被申请人按简易程序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申请人罚款20元。申请人认为因某路北侧非机动车道不通，遂借用机动车道通行，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该处罚决定。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第三十七条规定：“道路划设专用车道的，在专用车道内，只准许规定的车辆通行，其他车辆不得进入专用车道内行驶。”第五十七条规定：“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第八十九条规定：“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罚款。……”根据上述规定，在划分了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道的路段，应当按照

法律规定分道通行。本案中，申请人驾驶二轮电动车行驶的路段属于分道路段，从被申请人提交的现场视频等证据来看，申请人驾驶二轮电动车沿某路北侧机动车道向西行驶的行为已违反上述法律规定。关于申请人称因非机动车道封路无法在该车道内正常行驶，故借用机动车道行驶了一段距离的主张，某路某巷交叉口北侧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之间设置有硬性隔离，但非机动车道道路属于正常通行状态，驾驶非机动车从某巷出来后需要向西行驶的，按交规应沿某路南侧辅道由西向东行驶，在可以过街的路口行驶至对面非机动车道后再左转直行即可，因此，申请人的该项主张没有事实依据，不能成立。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执勤民警未按照《交通警察道路执勤执法工作规范》第七十三条规定拦截车辆的问题，执法方式是否规范不属于行政复议审查的范围，且民警执法方式不规范并不必然影响行政处罚决定的效力。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 4112021402507023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4 月 16 日